

主体间性视角下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的传播研究

栗心生*

山东华宇工学院 山东德州

【摘要】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的传播是中国文化对外传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观察中华文化在东南亚生根发展的典型窗口。本文以主体间性理论为核心分析框架，结合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与费孝通“文化自觉”思想，构建“主体—他者—共识”三维分析模型，系统考察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传播的历史脉络、现实图景与内在机制。研究发现，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的传播呈现出区别于欧美语境的特殊路径：以华文教育体系为载体，以华人社群为自发传播主体，以“文化共生”为实践逻辑，在主体间的互动、协商与认同建构中实现了从“文化传承”到“文化共生”的范式转换。主体间性视角揭示了儒家文化海外传播的本质——它不是单向的文化输出，而是传播主体与接受主体在共同意义空间中的双向建构过程。这一发现为新时代中华文化“走出去”战略提供了“马来西亚经验”的理论启示与实践参照。

【关键词】主体间性；儒家文化；马来西亚；跨文化传播；文化自觉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5 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主体间性视角下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的跨文化传播创新实践研究”（编号:2025ZSYB175）的研究成果

【收稿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出刊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DOI】**10.12208/j.sdr.20260055

Dissemination of Confucian culture in Malaysi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subjectivity

Xinsheng Li*

Shandong Huay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ezhou, Shandong

【Abstract】The dissemination of Confucian culture in Malaysia constitutes a vital component of China's global 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serves as a quintessential window for observing the rooting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ulture in Southeast Asia. Grounded in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intersubjectivity, and integrating Jürgen Habermas's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with Fei Xiaotong's concept of "cultural self-awareness", this study constructs a three-dimensional analytical model of "subject-other-consensus". Through this model, the study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historical trajectory, contemporary landscape, and underlying mechanisms of the dissemination of Confucian culture in Malaysia.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dissemination in Malaysia follows a distinct trajectory compared to Western contexts. Characterized by the Chinese education system as its institutional carrier, the Chinese diaspora as the spontaneous disseminating subject, and "cultural symbiosis" as its practical logic, this process has achieved a paradigm shift from mere "cultural inheritance" to "cultural symbiosis" through intersubjective interaction, negotiation, and identity construction. Ultimately, the intersubjectivity perspective elucidates the essence of the overseas dissemination of Confucian culture: it is not a unidirectional cultural export, but rather a bidirectional co-construction process occurring within a shared space of meaning between the communicating and receiving subjects. These findings provide theoretical insights and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China's "Going Global" cultural strategy in the new era, offering valuable "Malaysian experiences".

【Keywords】Intersubjectivity; Confucian culture; Malaysia;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Cultural self-awareness

*通讯作者：栗心生

1 研究背景与理论框架

1.1 研究背景

马来西亚是东南亚地区中华文化保存最为完整的国家之一，也是全球海外华文教育体系最为健全的地区。2020年马来西亚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华裔公民总人口约为691万人，占公民总数的23.2%^[1]，华人社群构成了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传播的根本性社会基础。

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的传播具有区别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独特路径。自19世纪中叶大批华人“下南洋”以来，儒家文化并非以抽象的哲学理念或官方的文化推广项目进入马来西亚社会，而是首先作为华人移民的日常生活实践和文化认同标记，在华文教育、华人社团、传统节日与家族伦理的活态传承中实现了持续的代际传递^[2]。进入21世纪后，随着中国经济崛起与国际影响力提升，孔子学院等官方文化传播机构相继在马来西亚设立，儒家文化的传播呈现出“民间自发”与“官方推进”双轨并行的格局^[3]。与此同时，马来西亚作为多元种族、多元文化的联邦国家，伊斯兰文化、马来文化和印度文化同样在该国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儒家文化的传播始终处于与异质文化的对话与互动之中，主体间性问题因而成为理解这一传播过程的关键理论切入点。

2 理论框架：主体间性理论的内涵与学术脉络

2.1 主体间性理论的哲学渊源

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又译“主体间”或“交互主体性”）是20世纪西方哲学的核心概念之一，其思想渊源可追溯至胡塞尔（Edmund Husserl）的现象学传统。胡塞尔在《笛卡尔式的沉思》中系统阐述了主体间性问题：他认为，意识经验的“生活世界”并非孤独的我思产物，而是在主体间的相互意向性中建构起来的。“他者”不是我的意识的对象化产物，而是与我同等意义上的另一主体，通过“移情”（empathy）或“类比统觉”（analogical apperception）的机制，他者向我呈现为一个与我一样拥有意识生活的存在。

胡塞尔之后，主体间性理论经历了从现象学向社会学的关键转向。许茨（Alfred Schütz）在胡塞尔的基础上，将主体间性问题引入社会学研究，提出了“意义建构的社会性”等核心命题，强调社会世界是由行动者通过意义解释共同建构的产物。哈贝

马斯（Jürgen Habermas）则在其交往行动理论中，将主体间性从认识论层面推进到实践层面，提出“交往理性”概念，认为主体间的有效沟通与相互理解是社会整合的基础。

2.2 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与主体间性

在哈贝马斯的理论体系中，主体间性具有核心性的方法论地位。哈贝马斯认为，传统的西方哲学以“主体性”（subjectivity）为基础，将认识理解为主体对客体的把握，这是一种“主—客”二分的认识论模式。然而，这一模式在解释社会互动与文化传播时面临根本困难——当我与他人进行沟通时，他人既不是我的认识客体，也不是纯粹的精神客体，而是与我同等地位的话语主体^[4]。

哈贝马斯提出以“主体间性”范式取代“主体性”范式，认为真正的认识与理解发生在主体与主体之间的交往行动中，而非主体对客体的单向把握。在交往行动中，参与者不是以自我为中心去“操控”或“把握”他人，而是通过语言等符号媒介与他者进行沟通，在相互承认的基础上达成共识^[5]。

哈贝马斯进一步区分了四种类型的社会行动：目的理性行动（strategic rational action）、规范调节行动（normatively regulated action）、戏剧行动（dramaturgical action）和交往行动（communicative action）。其中，交往行动是唯一一种真正以主体间性为基础的行动类型——在交往行动中，参与者通过论辩、协商与对话，寻求对他者观点的相互理解，并以达成共识为目标^[6]。

2.3 费孝通的“文化自觉”与主体间性思想

主体间性并非纯粹的西方理论遗产。费孝通晚年提出的“文化自觉”概念，与主体间性理论具有深层的思想共鸣。费孝通将“文化自觉”界定为“生活在一定文化中的人对其文化的自知之明”，强调文化主体需要在对自身文化的来历、形成过程、所起作用和发展方向有清醒认识的基础上，实现“自主的适应”^[7]。

费孝通进一步提出“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的十六字方针，揭示了主体间性在文化共生中的核心要义：“各美其美”意味着各文化主体对自身文化价值的自我认同；“美人之美”意味着对异质文化的欣赏与承认；“美美与共”意味着在多元文化主体相互承认的基础上，建构具有包容性的共同文化秩序。这一思想为理解儒家文

化在马来西亚多元文化语境中的传播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资源^[8]。

2.4 主体间性视角的跨文化传播理论适配性

将主体间性理论引入跨文化传播研究,展现出高度的学术适配性与理论张力。传统跨文化传播研究长期受制于“传播—接收”的线性模式,往往将文化传播简化为发送者编码、接收者解码的单向信息传递过程,从而遮蔽了传播实践中主体间复杂而动态的互动关系。主体间性视角的介入,有力推动了跨文化传播研究从“信息传递”向“意义建构”的范式转换,实现了多维度的理论推进。传播主体层面,该视角打破了传统的二元对立,将传播主体从单一的“信息发送者”重塑为“意义协商的参与者”,凸显了传受双方在传播实践中的平等地位与双向互动关系。传播效果层面,研究视域突破了“信息到达率”与“态度改变率”等表层量化指标的局限,转向关注主体间的相互理解、文化认同的协商与重构等深层文化效果。传播语境层面,它摒弃了脱离现实的“文化真空”预设,将传播还原为真实的“文化生态”,深刻揭示了异质文化之间相互影响、竞争与共生共存的复杂关系^[9]。

3 历史脉络: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传播的百年进程

19世纪中叶至1949年,伴随着大规模华人移民潮,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开启了以移民社会为载体的自发传播历程。来自广东、福建等地的华人移民在锡矿、种植园及城市商业中扎根,他们通过建立地缘和血缘会馆、创办华文私塾以及坚守传统家族礼仪,将儒家伦理作为维系社群内部秩序的核心规范。这一时期的传播具有鲜明的“民间性”与“自发性”特征,由士绅阶层和宗乡领袖自发承担传承责任,通过私塾教育与家庭传授实现了儒家经典的代际传递。值得注意的是,此时的儒家文化传播主要局限于华人社群内部,尚未主动向其他族群展开推广。

1950年至1990年,华人社群通过创办华文小学与独立中学,顽强维护了华文教育的传承。随着1968年董总和1974年华总的相继成立,华人社团的组织化发展成为文化传承的重要支撑。特别是1982年杜维明在吉隆坡探讨“儒学与现代性”议题,引发了华人知识分子对儒家文化现代价值的深刻反思^[10]。这一阶段,儒家文化不再仅仅是族群内部的

伦理规范,更转变为华人知识分子自觉进行“文化认同建构”的重要精神资源。

1991年至2015年,在全球化加速与中国经济崛起的时代语境下,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呈现出“内向深化”与“外向拓展”双向并行的格局。一方面,华人社群通过提升华文教育质量、强化节庆仪式感以及推进传统习俗的田野调查,持续深耕儒家文化的内在精神;另一方面,儒家文化被纳入更广泛的“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框架。2005年马来西亚南方学院成立“中华文化研究中心”,以及2009年马来亚大学孔子学院的建立,标志着儒家文化从民间传承正式迈向学术研究层面,并以更加规范化、体系化的方式融入马来西亚的多元文化社会之中。

2016年至今,儒家文化传播进入了全面深化的新阶段。这一时期的传播呈现出主体多元化、形式创新化与目标转向化的显著特征^[11]。除了传统的华人社团与孔子学院,中国外交机构、中马高校合作项目以及本土文化机构均成为重要的传播力量。数字媒体与线上课程等新媒介的应用,突破了传统传播的时空限制。儒家文化的传播目标也从单纯的文化认同建构,转向更为积极的“文明对话”与“文化共生”实践^[12],为中马两国的民心相通注入了深厚的文化底蕴。

4 传播现状:主体间性视角下的多元图景

4.1 传播主体分析:多元主体的互动与分工

在主体间性视角下,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的传播并非单一主体的单向行为,而是多元主体在共同意义空间中的协作性实践。

马来西亚华人社群是儒家文化传播最根本、最稳定的主体力量。华人口约占马来西亚总人口的23%,这一庞大而稳定的社群构成了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传播的社会基础。华人社群对儒家文化的传承具有“与生俱来”的特质——它不是通过特定的文化推广项目实现的,而是通过家庭教养、华文教育、华人社团活动、传统节庆实践等日常生活实践,以一种“润物细无声”的方式持续实现代际传递。

马来西亚拥有东南亚地区最为完善的华文教育体系,包括华文小学(超过1300所)、独立中学(约60所)和华文大专院校(如南方大学、拉曼大学等)。华文教育机构是儒家文化传播的核心载体。在华文教育的课程体系,儒家经典导读、中国传统文化教育和华人伦理教育等课程构成了不可或缺的组成

部分。

截至目前,马来西亚已设立包括马来亚大学孔子学院、拉曼大学孔子学院、砂拉越科技大学孔子学院等多所孔子学院。孔子学院在儒家文化传播中扮演着独特的“官方平台”角色——它既是中国文化外交的官方窗口,又具有一定的民间性特征;既面向华人社群,又面向马来西亚各族裔民众开放。

马来西亚华人社团联合总会(华总)、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华堂)、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等文化社团,以及杜维明等新儒学学者及其马来西亚弟子,构成儒家文化传播的“倡导性主体”。他们通过组织文化论坛、出版学术著作、推动文化政策倡导等方式,在儒家文化的知识化、学术化和政策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主体间性视角下,上述四类传播主体之间的关系并非层级化的命令链,而是以“功能互补”和“相互承认”为基础的协作网络。华人社群为其他主体提供社会基础和情感认同;华文教育机构提供的传播渠道;孔子学院提供官方资源和国际平台;文化社团与知识精英提供理念引领和学术支撑。各类主体在保持自身相对独立性的同时,通过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动,共同推动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的传播。

4.2 主体间互动分析:跨越族群边界的多维互动

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的传播,始终处于多元文化社会的主体间互动之中。马来西亚是一个多元种族、多元宗教的国家:马来族占人口约69%,华人占约23%,印度裔占约7%,其他族群占约1%。伊斯兰教为国教,马来文化构成国家文化的主体框架。在这一多元文化语境中,儒家文化的传播不可避免地与其他文化主体发生复杂的互动关系。

互动维度一:儒家文化与伊斯兰文化的对话。在马来西亚的政治与社会语境中,伊斯兰文化具有特殊的主导地位。近年来,马来西亚政治中的伊斯兰化倾向有所发展,对华人文化权益和华文教育空间形成一定压力。然而,儒家文化与伊斯兰文化之间的互动,并非仅有冲突与博弈的一面。历史上,华人与马来人作为马来西亚的共同建设者,在长期的社会交往中形成了复杂的文化互动关系。部分华人学者指出,儒家伦理中的“仁”“义”“礼”等核心概念,与伊斯兰伦理中的“公正”“诚信”“善

行”等观念具有相通之处,这为两种文化之间的对话提供了基础^[6]。

互动维度二:儒家文化与马来文化的交融。在马来西亚多元文化政策的框架下,各族群的文化传统均获得一定程度的尊重与发展空间。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的百年传承中,已经与马来文化发生了深层的交融。例如,马来西亚华人社群中的“峇峇娘惹”文化,就是华人文化与马来文化交融的典型产物;在饮食、服饰、建筑等日常生活层面,儒家文化的影响往往与马来文化元素交织在一起^[13]。

互动维度三:儒家文化在全球华人之中的传播与认同。在全球化语境下,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的传播还需要放置在全球华人的文化流动网络中来理解。马来西亚华人与新加坡华人、印尼华人、泰国华人及中国本土华人之间,存在着频繁的文化交流与相互影响。儒家文化的传播因此不仅是从中国向马来西亚的“单向输出”,而是全球华人文化网络中的“多向互动”。

4.3 主体间认同建构:从文化传承到文化共生

主体间性视角揭示了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传播的一个深层面向——它不仅是一种文化信息的传递,更是一种文化认同的协商与建构过程。

对于马来西亚华人而言,儒家文化的传承首先是一种“自我认同”的表达。在马来西亚独特的政治与社会语境中,坚持华文教育和儒家文化传统,本身就是对华人文化身份的一种宣示和确认。华人父母送子女进入华文小学、华人社团坚持举办传统节日庆活动、华人知识分子推动儒家经典的学术研究——这些行为在本质上都是华人主体在与他者(马来人、印度人、主流社会)的互动中,寻求自我认同确立的文化实践。

然而,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的传播也面临着主体间认同的张力与困境。首先,在马来西亚的国家认同建构中,华人面临“马来西亚人”与“华人”的双重身份认同压力。部分华人担心,对儒家文化的坚持会影响其作为马来西亚公民的国家认同。其次,在全球化的冲击下,年轻一代马来西亚华人对传统儒家文化的认同呈现出弱化趋势,“文化传承”的主体基础面临代际断裂的风险。再次,在伊斯兰复兴的政治语境下,儒家文化在与伊斯兰文化的对话中,有时被置于“非我族类”的他者位置,主体间的平等对话面临障碍。

面对这些挑战,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的传播正在经历从“文化传承”向“文化共生”的范式转换。“文化传承”强调的是儒家文化作为一个独立的文化体系,在华人社群中的延续与保存;“文化共生”则强调儒家文化在多元文化社会语境中,与异质文化之间的互动、互鉴与共同发展。费孝通所提出的“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十六字方针,正是这一“文化共生”理念的经典表达。

5 机制分析:主体间性视角下的传播逻辑

5.1 认同建构机制:“自我—他者—认同”的三维互动

在主体间性视角下,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传播的首要核心机制是“认同建构”,这一过程本质上是传播主体通过与“他者”的持续互动,不断协商、确认并巩固“自我”文化身份的动态实践。该机制的理论基石源于哈贝马斯对认同的深刻剖析,他区分了“自我认同”与“社会认同”两个维度:前者指行动者对自身一致性与连续性的感知,需在交往行动中通过与他者的对话和相互承认得以确立;后者则指行动者在社会群体中获得的成员资格与角色定位,依赖于群体内部的价值共识与规范维系。对于马来西亚华人而言,儒家文化正是其文化认同的核心支柱,在与马来人、印度人等族群的日常交往中,华人通过坚守华文教育、践行儒家伦理及参与传统节庆,既向“他者”宣示了独特的文化身份,也在这一过程中完成了对“自我”归属的确认。

这种认同建构机制呈现出鲜明的“主体间性”特征,即文化认同并非一种固定不变的内在属性,而是在主体与主体的互动场域中不断生成与重构的流变过程。华人主体对儒家文化的认同,实际上包含着双重维度的确认:一方面是对“他者”(异质文化)的差异性确认,通过界定“非我”来明晰边界;另一方面则是对“自我”(华人文化传统)的归属感确认,通过强化内部联结来凝聚共识。这种在互动中生成的认同,不再局限于封闭的自我指涉,而是在多元文化的碰撞与交融中,通过不断的对话与协商,实现了文化身份的动态平衡与再生产。

5.2 交往理性机制:对话、协商与共识

主体间性视角揭示的第二个核心传播机制是“交往理性”,这一概念源于哈贝马斯的理论,强调通过对话和协商寻求各方都能接受的有效性主张以达成共识。交往理性的运作要求参与者将彼此视

为平等的话语主体,以相互理解为终极目标,并严格遵循“真实性”“正确性”和“真诚性”三项有效性主张。在儒家文化于马来西亚的传播实践中,这一机制并非抽象的理论预设,而是具体落实于不同层面的社会互动之中,成为维系文化认同与促进跨文化理解的关键动力。

这种交往理性机制首先体现在华人社群内部及跨族群的对话中。在社群内部,不同地域与背景的华人依托华文教育、社团组织等平台,就文化存续与教育发展方向展开协商,虽存分歧但旨在寻求共识而非强制压服;在多元文化社会层面,儒家文化的传播需与马来文化、伊斯兰文化等异质文化进行平等对话,部分知识分子致力于寻找儒家伦理与伊斯兰伦理间的“家族相似性”,以超越文化霸权与相对主义。此外,在全球化语境下,该机制还延伸至马来西亚华人与中国及新加坡等地华人的交流中,各方以平等身份参与对话,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寻求共识,从而打破了单一中心规范的局限。

5.3 文化资本转化机制:符号化与意义再生产

在布迪厄的文化社会学框架中,文化传播本质上是一个文化资本生产、积累与转化的动态过程。文化资本以三种形态存在:身体化形态(体现于个体性情倾向与文化素养)、客观化形态(如书籍、艺术品等文化商品)以及制度化形态(如学历文凭与资格认证)。从主体间性视角来看,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的传播,正可以被理解为一个典型的文化资本主体间性转化过程。其中,身体化文化资本的转化要求儒家文化的核心理念(如“仁义礼智信”“孝悌忠恕”)通过教育和社会化,内化为马来西亚华人的性情倾向与文化素养。这一过程具有鲜明的主体间性特征,它并非在真空中完成,而是在家庭、学校及华人社团等紧密的社会关系网络中,通过主体与他者的持续互动和交流得以实现^[14]。

儒家经典、华文教材等传统艺术与文化文本在传播中经历了意义的再生产,它们不再仅仅是源自中国的静态文化文本,而是在马来西亚本土语境中被重新诠释和解读的“活的”文化资源,华文教材在传递文化的同时也融入了当地的历史经验与社会语境^[15]。此外,华文教育体系的发展为这一过程提供了坚实的支撑。马来西亚华文小学、独立中学及华文大专院校的毕业生,在获得官方认可的华文教育学历认证的同时,也完成了对儒家文化的认同,

从而确保了文化资本在代际与社会结构中的有效延续。

5.4 反思性机制：“文化自觉”的主体间建构

主体间性视角揭示的第四个核心机制是“反思性机制”，即传播主体通过对自身文化实践的反思性监控，实现文化传播的自我调适与创新。费孝通提出的“文化自觉”概念，准确把握了这一机制的核心内涵。在儒家文化于马来西亚的传播中，这一反思性机制首先体现在对传播目标与方式的深刻审视上。传播主体不断追问其根本目标是维护族群认同、推动普世化，还是在多元文化中共生，这种反思推动了实践从单一目标向多元目标的转型。同时，面对新媒体时代的挑战，传播者也在反思传统课堂与社团活动的有效性，积极探索利用数字媒体和社交平台拓展传播空间，从而推动了传播方式的创新与多元化。

此外，反思性机制还深刻体现在对儒家文化自身的重新审视与发展上。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的传播，不仅是对外来文化的接受，更是一个在跨文化语境中自我更新的过程。例如，马来西亚华人学者在尝试将儒家文化与伊斯兰文化进行对话的过程中，衍生出了具有东南亚特色的“华人伊斯兰伦理”等新的思想形态。这种在互动中产生的思想创新，生动体现了儒家文化在跨文化传播中所经历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彰显了反思性机制在赋予传统文化新生命力方面的关键作用。

6 困境与对策：主体间性视角的反思性应用

在主体间性视角的观照下，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的传播正面临三重深层困境。首先是主体认同的内在张力，马来西亚华人在建构国家认同与维系族群文化认同之间难以完美协调，部分政治力量将二者对立，对儒家文化的健康传播构成负面影响；其次是代际传承的主体断裂，随着年轻一代华人国际化程度加深，其对儒家文化的主动认同和内化程度下降，导致文化遗产的主体基础不断弱化；最后是跨文化对话的主体间失衡，相较于享有主导地位的伊斯兰文化，儒家文化在公共领域的能见度和话语权相对有限，难以真正跨越社群边界参与到更广泛的公共文化建构之中。

针对上述困境，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应转向以“对话—协商—共识”为核心的新型范式。具体而言，需以“文化共生”重构传播目标，推动多元文

化“美美与共”的格局；通过推行“主体间性教育”，引导年轻一代在代际对话中共同探索并内化文化意义，而非被动接受固化教条；积极发展“公共儒学”，使其参与当代公共议题讨论，从而进入更广阔的公共话语空间；同时利用数字媒体拓展“数字主体间性”传播形态，打破时空限制以扩大跨文化对话圈。总之，海外文化传播必须尊重受众主体性，重视异质文化互动的“中间地带”，并在反思性实践中秉持“文化自觉”，最终实现真正的跨文化理解与共生。

7 结论

本文以主体间性理论为核心分析框架，构建“主体—他者—共识”三维分析模型，系统考察了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的传播路径与内在机制。研究表明，儒家文化在马传播呈现出独特范式：以华文教育体系为载体、华人社群为自发传播主体，并在主体间的互动、协商与认同建构中实现了从“文化传承”向“文化共生”的转换。这一过程揭示了海外文化传播的本质并非单向输出，而是传播主体与接受主体在共同意义空间中的双向建构；在此过程中，传播主体通过与“他者”的互动不断确认自我文化身份，儒家文化自身也经历了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然而，该传播模式仍面临深层的主体间性困境，表现为自我与社会认同的内在张力、代际传承主体的断裂以及跨文化对话中的话语权失衡。基于此，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应超越传统的线性模式，转向“对话—协商—共识”的新型范式。具体而言，需尊重传播对象的主体性，在平等对话中寻求共识；重视不同文化互动的“中间地带”，使异质文化在真实的碰撞融合中获得生命力；同时推动反思性实践，秉持“文化自觉”精神，在不断反思中调整策略与创新形式，从而实现真正的跨文化理解与共生。

参考文献

- [1] 张应龙. 马来西亚华人文化研究 [M].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5.
- [2] 王琛发. 来者可追: 省思儒家文化在马来西亚华人社会的历史际遇 [A]. 见: 王琛发, 黄震 编. 亚洲华人文化研究与族群互动 [C].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 [3] 曾小燕, 等. 东南亚国家汉语传播途径类型研究 [J]. 孔子学院全球学术资讯网, 2021.
- [4] 胡塞尔. 笛卡尔式的沉思 [M]. 张廷国, 译.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2.
- [5] 哈贝马斯. 交往行动理论 (第一卷) [M]. 曹卫东,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6] Habermas, J.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2) [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7.
- [7] 费孝通. 反思·对话·文化自觉[J].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7(3): 15-22.
- [8] 韩志瑞, 李梦柯. 在文化圈之间: 费孝通跨文化传播思想探赜[J]. 人民大学复印资料, 2026, 15(1).
- [9] 宫瑜. 交往理性与道德共识——哈贝马斯话语伦理学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 [10] 杜维明. 儒家与马来西亚华人社会 [M]. 新加坡: 新加坡国立大学出版社, 2005.
- [11] 韩晓明. “移民—扩散型” 语言传播及其特征——以东南亚汉语传播为例 [J]. 孔子学院全球学术资讯网, 2021.
- [12] 赵跃. 理念、话语与模式: 跨文化语境下儒家文化国际传播的当代进路 [J]. 爱思想, 2024.
- [13] 廖文辉. 试论马来西亚作为华人文化圈的内涵和特色 [J]. 华人研究国际学报, 2017, 9(2): 49-67.
- [14] Bourdieu, P. The Forms of Capital [A]. In J.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C]. New York: Greenwood, 1986: 241-258.
- [15] Tan, C. B. Chinese Religion in Malaysia: Temples and Communities [M]. Leiden; Boston: Brill, 2018.

版权声明: ©2026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